大足教发〔2021〕20号

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片区督导办，各直属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此件不公开）

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开展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工作，创新督导方式方法，强化督导问题整改和问责，以高质量督导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党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

**1.落实党对教育督导的领导。**全区教育督导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同推进教育督导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不移对标对表做好教育督导工作，找准教育督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教育工作决策部署的着力点、关键点，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2.强化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做好区政府督学换届工作，严格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适时开展督学任职培训、责任区督学示范培训、督导工作能力提升等专项培训。

**3.改进督导方式方法。**规范督导流程和标准，简化程序、压缩频次、精简指标，创新督导工作方式方法，减轻学校负担。积极参与重庆教育督导管理信息系统第三期项目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全区督学工作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强与兄弟区县教育督导工作合作交流。

二、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4.召开全区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议。**发挥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落实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举措。推动我区教育督导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问责机制、督学聘用与管理机制、保障机制改革落地落实。

**5.加强学习宣传。**牵头组织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以及专兼职督学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重庆市委办、府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措施》。利用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引导，为全区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6.制定落实方案。**牵头拟制《大足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措施（征求意见稿）》，征求各相关单位部门意见，做好上区深改委会议前期准备，策动区委区府出台《大足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措施》。

三、扎实开展督政工作

**7.迎接市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根据重庆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排部署，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区政府2020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查自评工作，完成自评报告及印证材料报送工作，做好接受市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准备。

**8.开展对镇（街）党委（工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研究制定《2021年对镇（街）党委（工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改进评价方式，突出评价重点，开展镇（街）党委（工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组织督查“回头看”，重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情况。

**9.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创建工作。**巩固基本均衡成果，提高均衡发展水平。开展优质均衡监测，掌握本区发展状况。加强优质均衡发展情况调研，拟制《大足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创建工作方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改造薄弱，促进公平，确保质量的原则，力争到2025年底，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标准。

**10.推进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区县创建工作。**开展评估指标体系数据监测。深入调研，落实《大足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坚持标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我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于2022年4月接受市级评估和2022年9月接受国家认定顺利通过。

四、深入开展督学工作

**11.开展中小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督导。**研究制定大足区中小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督导工作方案，组织专兼职督学对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依法治校办学等情况开展经常性督导。督促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12.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继续以薄弱幼儿园为重点，以幼儿园自查自评、督导评估全覆盖、接受市级抽查等方式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开展重点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全面完成第一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任务。

**13.启动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试点。**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制度，开展试点。

**14.强化督导责任区建设。**完善责任区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专职督学，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充分发挥责任区督学作用，推动责任区建设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五、切实抓好专项督导

**15.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导。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全面自查，对辖区内学校开展全覆盖督查，全面压实防控责任，严格防疫举措，守住校园净土。

**16.开展中小学违规招生收费问题治理工作专项督导。**坚决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对中小学违规招生收费问题治理工作开展专项督导。

**17.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双减”专项督导。**针对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依然较重问题，开展专项督导。

**18.开展春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检查。**以疫情防控、开学工作、安全稳定和党建工作为重点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春秋季开学工作。

六、统筹开展评估监测

**19.开展学前教育质量监测。**根据市级学前教育质量监测指标、监测工具和县域学前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开展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监测。

**20.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落实2020年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实施2021年国家和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进一步细化完善区级义务教育监测方案，强化结果应用。

**21.开展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质量监测试点。**根据市级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积极争取开展我区试点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分析研究，引导育人方式改革，促进规范办学、提高办学质量。

抄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大足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